

合同编号: HBA2024-0075

北京市计量院安苑东里院区职工食堂外包 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采购人）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投标人） 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依据该项目（项目招标编号：TAHP-ZB-2024-1165）中标结果，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采购人职工食堂的管理和服务、保证采购人职工的用餐需求，采购人将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投标人，由投标人为采购人完成日常的职工餐服务工作。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计量院安苑东里院区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 3、餐厅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就餐的方式，以刷卡就餐的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 4、餐厅开放时间：早餐 7:00-9:00，午餐 11:30-13:00，晚餐 17:00-18:30；
- 5、食材原料费用标准：早餐 7 元/人/天；午餐 19 元/人/天；晚餐及客饭参照午餐标准；
- 6、用餐人数：以实际发生的就餐次数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 7、中标人需按财政要求在 2024 年度内完成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任务，具体金额以相关要求为准；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

用餐品种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用餐标准及餐食品种：

食堂提供早、中餐的具体餐品标准为：

早餐：不低于2种流食、4种主食、2种小菜、2种咸菜，鸡蛋；

中餐：不低于2荤（至少有一个为纯荤菜）2素、2凉（按季节调整）、1汤、不少于4种主食（米、面食、杂粮搭配）、1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参照午餐标准。

客饭：参照午餐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则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传统节假日及美食节：

1）每逢传统节假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

2）每年举办不少于二次美食节（小吃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48424.84 元，即(大写)肆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肆分，其中食材原料费用 2922600 元（以用餐人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为 1825824.84 元。

2、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由服务费用和食材原料费用组成，其中：

1）服务费用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 456456 元，第四季度支付 456456.84 元。包含：人工费用、运营费用、各项税金及管理费用等。

2）食材原料费用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按照每天早餐（7 元）、午餐（19 元）、晚餐（19 元）实际刷卡就餐人次，以及客饭人次，统计核对后进行结算。

3）客饭以审批单为准进行结算。

3、汇款信息

名称：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211601880001253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北里 10 号楼迤南平房 101

电话：010-64208092

行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至少满足：1 名厨师长、2 名大厨、2 名切案、2 名白案、1 名冷荤、1 名库管、2 名洗碗、2 名服务员、1 名小吃、1 名送餐员、1 名主管、1 名项目经理。

2、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3、卫生与安全

1)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2)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注意个人卫生；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卫生区域责任到人；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餐饮公司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如由于餐饮公司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餐饮公司承担维修费用。

4)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为投标人免费提供厨房用的各种灶具、厨具、餐桌椅、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 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更新的支出。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 隔油池出现因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 由投标人承担维修费用。

2、能源费用。采购人负责食堂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3、采购人为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4、采购人保证餐厅正常通讯及监控。

5、采购人委派 1 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6、采购人管理员有权检查和监督投标人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工、制作各种食品, 有权参与和检查投标人提供的每周早、午、晚餐食谱并提出修改意见。

7、采购人管理员全程监督投标人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食谱安排等工作。有权采用现场检查、查验票据、材料提交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并有权提出质疑和建议, 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8、采购人有权在合作阶段任何时候要求投标人出具食品原材料检疫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应能够证明餐厅及食品安全的凭证。

(二)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进行日常经营, 因投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 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人员: 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人员的组织、薪酬、培训、体检和管理等, 费用自行解决。每一名在供餐区域工作的人员应当根据中国法律项下的法定要求持有健康证。投标人需提供采购人员餐厅运营团队相关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一切有效证件供采购人备案。在任何情况下, 投标人人员与采购人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投标人应当指定一名现场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供餐服务的提供并与采购人进行联络。

4、采购：投标人负责菜单的设计、自行向合格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消耗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等）。投标人有义务提供供应商的信息及相关资质复印件。投标人应该建立完善的食物原料采购与索证及台帐记录制度，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由投标人专人管理。每月应当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数据。

5、餐厅清洁：投标人负责就餐区的所有餐厅区域的清洁，保证各区域在每次开餐前的卫生、清洁。投标人应负责厨房及餐线范围内的清理及卫生。隔油池清掏应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定期负责并由采购人承担所有费用，但投标人日常做好清洁管理工作。食堂区域消毒杀虫、油烟管道清洗、餐厨垃圾清运、燃气报警器检测由采购人负责，但投标人要做好相应记录。

6、餐具清洗：投标人负责餐厅餐具清洗工作。

7、员工工服：投标人自行负责为员工提供员工工服，但工服等需事前符合采购人的设计要求。

8、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改进经营管理。

9、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周一至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及会议用餐，以及值班餐。

10、投标人员工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和制度，爱护采购人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

11、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12、投标人应当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的菜谱，投标人才可执行。投标人需在餐厅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每日菜品明细，并张贴每日原材料进货渠道及卫生合格检疫证明。

13、投标人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员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14、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食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采购人餐厅。

15、投标人有协助采购人维护就餐环境及就餐秩序的义务。

16、投标人如对餐厅提出改造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由采购人负责对餐线的改造并承担所有费用。

17、投标人不得将其管理责任或全部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1、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受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对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投标人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投标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将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投标人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的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七条、其他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规定中处罚措施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明确的条文或条款，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条文或条款。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林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张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